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1683號

原告 黃竣鍾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17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V339030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：七、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。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3日（本院收文章）對被告113年5月17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V339030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1、原處分撤銷。2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然在此之前，原告業已於112年10月31日就相同被告及原處分於本院提起撤銷訴訟，並經本院112年度交字第2044號繫屬中，起訴時之訴之聲明亦同上開之聲明。雖嗣後訴之聲明追加變更為：先位聲明：1、原處分無效。2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備位聲明：1、原處分撤銷。2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但備位聲明之內容與本件之聲明相同。是以，本件係屬對於於訴訟繫屬中同一事件更行起訴，依據上開規定，其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訴訟

費用額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7款、
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法 官 唐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達泓